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77號

原　　告　謝秋桂

被　　告　江國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詹尚晃

法　官　施君蓉

法　官　李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王愉婷